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690号

申请人：许某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丰北大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的“编号：110602183068836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7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

司机在车上未离开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3年07月19日11时02分在东大街处，当事人驾驶小型汽车，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。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3年7月19日在东大街处，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，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。2023年7月2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2、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3、“编号：110602183068836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4、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，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。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；但是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第九十条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，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。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，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，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、施工地段，不得停车；（二）交叉路口、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、桥梁、陡坡、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，不得停车；（三）公共汽车站、急救站、加油站、消防栓或者消防队（站）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，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，不得停车；（四）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，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；（五）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，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，立即驶离；（六）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。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、标线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；（二）在道路停车泊位内，按顺行方向停放，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；（三）借道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。第五十条规定，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顺行方向，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，不得超过30厘米，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；（二）夜间或者遇风、雨、雪、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，开启示廓灯、后位灯、雾灯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，该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履行了告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所述主张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的“编号：110602183068836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